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2號

原告 謝宗慶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虹緯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123元、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損失3萬6,985元、車禍賠償金2萬元、精神慰撫金2萬元，金額共計8萬7,10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其中工資1萬0,123元、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損失3萬6,985元，合計4萬7,108元（計算式：10,123元 + 36,985元 = 47,108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而此部分暫免徵收之費用為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× 2/3 = 667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相扣除後，原告所應繳納之裁判費即應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- 667元 = 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